

# 文化传媒 法律资讯

Entertainment Law Update

2025 年 10 月

• 第六十九期 •



上海市律师协会  
文化传媒专业委员会



东方律师  
SHANGHAI BAR ASSOCIATION

主任：詹德强

副主任：(按姓氏拼音)

郝红颖

李伟华

邵 焯

干事长：马明宇

执行编辑：邵 焯

编委：(按姓氏拼音)

陈 敏 陈欣皓

韩 玉 侯 杰

祁 筠 邵 焯

王恢复 王敬文

徐倩倩 许 超

姚 利 叶 锦

俞丽莎 詹德强

张偲杰 赵晓波

郑弥弥 周 琦

本期责任编辑：

胡至浩

干事：(按姓氏拼音)

胡至浩

### 文传热点

-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在 2025 (第六届) 中国互联网基础资源大会上发布《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发展报告 (2025)》 .....4
- 18.35 亿元! 2025 国庆档收官 电影+助推多元消费增长 .....5
- 中央网信办发布《关于开展“清朗·整治网络直播打赏乱象”专项行动的通知》 .....6
- 55 名中国消费者联名举报苹果公司垄断行为要求开放第三方支付及降低佣金费率 .....7
- 中央网信办发布违法违规涉军自媒体账号典型案例 .....9
- 广电总局联合多部门启动“剧美中国”精品创作计划 .....9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决定通过 .....10
- 新技术新业态助文化“新三样”出海 .....13
- 上海市首例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著作权“行民刑”衔接案, 负责人被判 2 年 9 个月 .....14

### 案例分析

- 网络主播与 MCN 机构合作协议纠纷案点评 .....18

### 法规速递

- 《个人信息出境认证办法》 .....2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 .....30

## 委员会宗旨

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积极发展文化事业的背景下, 在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领域内, 打造一支专业的律师队伍, 搭建一个有效的联动平台, 助力一批优秀的创新项目, 献策一套先进的法律法规。通过在图书期刊、影视音像产品、广播电视、娱乐演出、文物艺术品及互联网等领域的理论研究、热点探讨、走访调研、献策献言, 为上海乃至全国文化传媒行业的规范化、产业化、金融化、国际化助力。



# 文传热点

Hot Topic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在 2025（第六届）中国互联网基础资源大会上发布《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发展报告（2025）》

来源：新华社、人民日报

10月18日，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在2025（第六届）中国互联网基础资源大会上发布《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发展报告（2025）》。

报告显示，截至2025年6月，我国生成式人工智能用户规模达5.15亿人，较2024年12月增长2.66亿人，用户规模半年翻番；普及率为36.5%。

从“试用”到“常用”再到“天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正加速融入百姓的日常生活，呈现爆发式增长态势。

一个特点，我国生成式人工智能正越来越好用。

输入体检报告，自动为糖尿病患者生成个性化食谱；提供若干个主题词，几十秒内就能生成PPT大纲；输入一句诗词，即刻就能生成对应的水墨动画……

环顾四周，短短半年间，生成式人工智能已被广泛应用于智能搜索、内容创作、办公助手、智能硬件等多种场景，正成为越来越多人的“工作搭子”“生活搭子”。

《报告》显示，我国生成式人工智能相关产品日益成熟，在众多生成式人工智能产品中，超过90%的用户会优先选择国产大模型。

而在商用领域，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价值已经显现。

人工智能排程模型，可促进工序生产排程与材料匹配的一体化优化，实现钢铁产能最大化利用；人工智能沉浸互动场景，让游客“身临其境”地与历史人物对话……

当前，我国已发布超1500个行业模型，覆盖50个重点行业领域、700余个场景。人工智能已具备一定的复杂问题解决能力，对产业降本增效、提升全要素生产率等作用逐步凸显。

一个基础，我国人工智能产业的实力日益提升。

目前，我国已形成覆盖基础层、框架层、模型层、应用层的完整人工智能产业体系，产业链覆盖芯片、算力、数据、平台、应用等各相关环节。

看模型，从文心一言、通义千问到深度求索，中国的模型矩阵覆盖各个赛道，在国外各种测评报告中，国产大模型性能也常在前列；

看算力，产业发展水平持续跃升，数字底座更加夯实，截至2025年6月底，我国算力总规模位居全球第二；

看数据，我国已经建设高质量数据集超过3.5万个，在国内主流大模型的训练数据中，中文数据占比已普遍超过60%，为服务本土人工智能用户奠定了坚实基础。

面向未来，我国生成式人工智能仍有广阔空间。

政策给力。8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明确到2027年，要率先实现人工智能与6大重点领域广泛

深度融合，释放了推进人工智能规模化应用的鲜明信号。

前景光明。日益完善的政策体系，有利于发挥我国数据资源丰富、产业体系完备、应用场景广阔等优势，将有效破解应用落地“最后一公里”难题，为推动人工智能更“好用”提供强大动能。

人工智能的考场，不只在实验室里，也在忙碌的工厂车间、麦浪翻滚的田野、用户轻触屏幕的指尖。

智能时代的大幕已经拉开，持续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充分发挥人工智能的“头雁”效应，定将有力推动我国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

### 18.35 亿元！2025 国庆档收官 电影+助推多元消费增长

---

来源：新华网

国庆中秋假期，多部新片集中亮相，题材类型丰富，满足观众多样化期待和需求，电影市场再次呈现火热态势。根据国家电影局统计，2025 年国庆档电影总票房为 18.35 亿元，观影人次为 5007 万，国产影片票房占比为 98.93%，票房前 5 名影片分别为：《志愿军：浴血和平》《731》《刺杀小说家 2》《浪浪人生》《震耳欲聋》。

在热门新作与口碑老片的共同加持下，2025 年中国电影市场总票房还在国庆档期间迅速超越 2024 年的全年票房成绩，达到 437.89 亿，同比增长 18.98%，累计观影人次也突破 10 亿大关，影市热度持续强劲。

作为系列三部曲的终章，《志愿军：浴血和平》凭借前作积累下的口碑及受众，从上映首日开始便牢牢占据每日票房头名，实现连续 9 天登顶，当前票房已超 4.8 亿，《志愿军》系列的总票房也来到了 25 亿+。

《刺杀小说家 2》时隔 4 年回归，奇幻元素与特效升级满足了许多观众的期待。上映首日，该片以超 6300 万票房拿下单日亚军，档期最终票房报收近 3 亿。

《731》在国庆档期间延续着不俗的市场表现。在除去新片集体开画日的多数时间，影片依旧稳定占据着票房榜次席之位，经过这个黄金档期后，《731》的总票房已经超越 18.6 亿，暂居 2025 年票房总榜第 4 位。

《浪浪人生》《震耳欲聋》《三国的星空第一部》《风林火山》《毕证明的证明》《猪猪侠·一只老猪的逆袭》6 部国庆档新片依次位列档期票房榜四到九位。

电影市场势头迅猛，档期内“电影+”联动消费规模更是在票房数据基础上叠加升级，成为假期消费增长的重要引擎之一。

“电影+文旅”“电影+衍生周边”“电影+美食”等多元消费关键词不仅为社会经济持续注入活力，更见证着中国电影产业破圈的高质量发展。

通过影视 IP+城市特色的结合，许多非传统热门旅游点位借助电影热度，实现客流量激增。展现家国情怀的《志愿军：浴血和平》，吸引到一批观众走进了取景地江西。据悉，国庆假期期间，位于上饶的影视基地日均客流量增幅

超过 50%。

《浪浪人生》使得福建泉州、晋江梧林成为游客首选，而《刺杀小说家 2》则用奇幻而脑洞大开的世界观再次带火了电影创作热土重庆。此前中宣部电影局主办的“跟着电影去旅游”推介活动，也在持续将电影取景地纳入到全国旅游线路当中。

各类 IP 衍生及快闪则更加贴近年轻主流观众群体的消费习惯。院线新片当中《浪浪山小妖怪》推出超 800 款衍生单品，《罗小黑战记 2》更是吸引大量客流走进线下快闪店消费。

电影产业正从单一的票房经济向多元消费生态转型，要探索电影 IP 的多元化开发与新形态表达，巩固电影在文化消费中的重要地位。

如今，电影充分将“票根经济”核心纽带拓展开来，观众单一观影行为和仅依靠票房盈利的传统模式已经转化为全场景消费模式。

从国庆档的影市与电影+表现不难看出，在电影作为文化产品为社会经济注入新增长极的同时，优质的电影内容也在通过与多元消费的融合，助推电影市场持续形成自我优化升级的高质量发展。这当中，聚焦听障群体的《震耳欲聋》于 10 月 4 日最晚开画，目前已取得超 1.7 亿票房。

---

**中央网信办发布《关于开展“清朗·整治网络直播打赏乱象”专项行动的通知》**

---

**来源：中国网信网**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网信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网信办：

按照 2025 年“清朗”系列专项行动计划安排，为进一步加强网络直播打赏管理，中央网信办自即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为期 2 个月的“清朗·整治网络直播打赏乱象”专项行动。

### 一、工作目标

聚焦娱乐性团播、私域直播等易滋生直播打赏乱象的重点领域，通过专项整治，从严打击低俗团播引诱打赏、虚假人设诱骗打赏、诱导未成年人打赏和刺激用户非理性打赏等 4 方面突出问题，督促平台完善直播打赏运行规则，健全直播打赏管理功能，加强直播打赏营利行为规范，营造良好直播生态，促进网络直播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 二、整治重点

专项行动期间，重点整治以下 4 类问题：

（一）**低俗团播引诱打赏**。一是裸露隐私部位，模拟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的动作，发出不雅声音，或采用特定拍摄手法、场景搭建、着装设计等方式，渲染、烘托低俗不良氛围。二是采用翻牌选妃、蒙面摸人等低俗玩法。三是使用“跪爬”“嘶喊哭泣”等引人不适方式，进行拉票或诱导用户通过打赏与主播进行互动。

（二）**虚假人设诱骗打赏**。一是营造“贫困户”“王妃”“精英海归”等虚假人设，冒充军人、教师、医生等身份，编排“家庭不幸”“暴力霸凌”等虚假剧情，或使用 AI 技术生成虚假内容，诱骗用户打赏。二是虚设“密码房福利”“送礼解锁隐藏内容”“专属观看”

等互动规则，或通过“打赏返利”“累计返还”“刷礼物抽奖”等虚假宣传手段，吸引粉丝参与涉赌活动，诱骗用户互动和打赏。三是虚构“亲情陪伴”“支持青年创业”“支援国家项目”“开展公益慈善”“高价回收藏品”等名目，或搭建私域直播场景，诱骗老年人打赏。

**（三）诱导未成年人打赏。**一是通过“恋爱”“交友”“游戏收徒”等名义，诱导未成年人打赏。二是教唆未成年人盗用家长身份信息，躲避平台监管，进行打赏。三是明知用户为未成年人，仍不制止甚至诱导其打赏。四是装扮成未成年人或自称未成年人进行直播，引诱用户打赏。

**（四）刺激用户非理性打赏。**一是未对单个虚拟消费品、单次打赏额度合理设置上限，以及未对单日打赏额度累计触发相应阈值的用户进行消费提醒，滋生高额打赏风险。二是以打赏额度为唯一依据对网络主播排名、引流、推荐，或以打赏额度为主要标准对用户进行排名，刺激用户通过打赏提升网络主播和自身排名。三是为高等级、高排名或高额打赏用户赋予直播间“防禁言”“防踢”等影响直播间信息内容管理的特殊权限，吸引用户通过打赏获得特殊权限。四是在PK环节，设计“打赏入股”“验资局”等打赏玩法，助长炫富攀比等不良风气。

### 三、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实施。**各地网信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紧扣整治重点，梳理排查

属地网络直播打赏平台底数情况，完善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举措，精准稳妥推进，确保专项行动取得预期成效。

**（二）加大处置力度。**聚焦直播打赏存在的4类突出问题，依法严惩屡教不改的账号、平台，以及教唆、纵容网络主播违规获取打赏的MCN机构。深挖严打一批负面典型，公开向社会曝光，形成震慑。

**（三）规范平台管理。**督促网站平台进一步细化审核标准，完善打赏规则，制定专门管理制度，加强打赏限额、消费提醒和营利权限管理，规范榜单、团播、PK等功能应用和互动玩法，健全投诉举报和未成年人打赏退款机制。

**（四）形成长效治理。**要及时总结专项行动工作经验和工作成效，持续加强对直播平台和网络主播的监督管理，切实压实直播平台、网络主播、MCN机构等主体责任，提升网络直播打赏问题常态化长效化治理水平。

---

## 55名中国消费者联名举报苹果公司垄断行为 要求开放第三方支付及降低佣金费率

---

来源：潮新闻

10月20日，一封《关于苹果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举报信》在网络曝光，这份由55名中国消费者联合署名的举报信被递交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这份举报信以王琼飞、田军伟为代表，指控美国苹果公司（Apple Inc.）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违法行为。举报人称，中国消费者相较欧美迄今仍被苹果封锁，禁止像欧美一样使用除IAP以外的第三方数字商品及服务支付渠

道，禁止像欧盟一样使用除 App Store 以外的第三方应用商店/网站等应用获取渠道，被剥夺了支付渠道与应用获取渠道选择权，被迫承受远高于欧美的最高 30% 的苹果税负担。

“目前，行政投诉举报在等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受理立案。我们最终希望苹果能够尊重中国消费者的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同时给予中国消费者和其他国家地区消费者一样的待遇。”10月21日，此次举报信的代表人之一、浙江垦丁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王琼飞在接受潮新闻记者采访时表示。

王琼飞表示，2025年4月30日，美国加州北区联邦法院最新裁定彻底打破了苹果 IAP 支付渠道的垄断。裁定勒令苹果必须为美国消费者提供支付渠道选择权，允许美国消费者点击 iOS 应用内置链接、按钮、H5 等，跳转至任何第三方平台并可以直接使用任何第三方支付工具购买数字商品及服务，且无需承担任何形式、任何金额的佣金。在欧盟重罚苹果 5 亿欧元之后，2025年6月26日，苹果实质性放松了欧盟第三方支付渠道，同样允许欧盟消费者跳转网站等任何第三方平台，直接通过任何第三方支付工具完成购买，且采取佣金分层模式，其中第三方支付渠道佣金低至 12%，次年降至 10%。

但王琼飞等人注意到，苹果并未主动将美欧第三方支付低（零）佣金模式推广至中国，已经构成对中国消费者的国别性歧视。中国作为仅次于美欧的苹果全球第三大市场，仍被执行全球最严格的苹果规定：只能通过苹果 App Stor

e 下载、安装、更新、使用应用，只能通过 IAP 购买应用内的数字商品及服务，只能承受 30% 的苹果税佣金负担。

不仅如此，苹果公司还通过反引导条款禁止中国开发者引导消费者前往除苹果 IAP 以外的第三方平台或第三方支付渠道完成交易。中国消费者因苹果公司的前述垄断行为，无法自主选择其他的应用程序获取渠道，更无法在苹果 iOS 应用之内直接使用除 IAP 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系统，甚至不被允许通过外链跳转至 iOS 应用之外完成购买，相比美欧，至少已被剥夺了自主选择支付渠道的权利。

对于想要达成的结果，王琼飞表示，希望苹果公司向中国消费者开放除 IAP 以外的第三方支付渠道，如允许开发者通过外链、按钮、H5 等方式引导消费者前往任何第三方平台或直接通过任何第三方支付渠道购买数字商品及服务，且对该种除 IAP 以外的第三方支付免收任何形式、任何金额的佣金；向中国消费者开放除苹果 App Store 以外的 iOS 应用获取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应用商店、网页侧载等，且对该种除苹果 App Store 以外的第三方应用获取渠道免收任何形式、任何金额的佣金、技术服务费等费用；降低苹果应用内数字商品及服务交易征收佣金的费率，且不得高于全球其他国家和地区最优惠的比例。

事实上，此前 2021 年，王琼飞就曾代理中国首例由消费者针对“苹果税”发起的反垄断诉讼案。2024 年 5 月 29 日，该案一审迎来正式宣判，上海知识产权法院驳回消费者金某关于

停止收取 30% “苹果税”的不公平高价行为，以及停止“应用内购买”强制使用 Apple Pay 搭售行为的诉求。当时王琼飞就表示，接下来将诉讼至最高人民法院。

“该案民事诉讼的二审，在最高人民法院已经进入庭审等待判决阶段。而昨天的行政投诉举报目前在等待总局受理立案。”王琼飞说，希望双管齐下，更能推动苹果税问题的解决。

针对此事，苹果公司官方暂时未有回应。

---

### 中央网信办发布违法违规涉军自媒体账号典型案例

---

来源：中国网信网

近期，一些自媒体账号违反《互联网军事信息传播管理办法》，违规发布涉军信息，误导公众认知，损害军队形象，社会影响恶劣。军地职能部门依法依规处置了一批网上违法违规信息及自媒体账号，现通报有关典型案例。

一、消费退役军人身份。网络账号“你的赖班长”、“甘肃青年”等，以退役人员身份，发布服役期间拍摄的日常训练、演训任务影像。网络账号“久久（已退役）”、“小文子退伍女兵”等，借退役军人身份吸粉引流，违规着军服拍摄短视频、进行网络直播，诱导网民充值打赏。

二、兜售涉密敏感资料。网络账号“小川素材店”、“强荷好物”等，售卖军事行动相关视频素材和限军队内部发行书籍，借涉密敏感军事资料违规牟利。

三、歪曲解读政策规定。网络账号“未来领导

者”、“红岸与帝方”、“红盾主任”等，长期发帖炒作涉军校招生、转业安置、待遇保障、文职招考等有关政策，唱衰军事职业前景，并有偿提供相关咨询指导服务。

四、抹黑军队军人形象。网络账号“与军偕老”、“辣手写字”等，编撰大量抹黑军队军人形象文章，污名化军婚军恋，掺杂披露训练任务细节。网络账号“我喜欢在公园撸猫”、“军中绿花争芳斗艳”等，长期利用 AI 工具，制作发布丑化军队形象的图像视频。

---

### 广电总局联合多部门启动“剧美中国”精品创作计划

---

来源：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10月28日，在2025中国广播电视精品创作大会开幕式暨主论坛上，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与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退役军人事务部、国防科技工业局、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中国作协、中国历史研究院等部门，围绕传统文化、革命军事、法治安全、人间烟火、改革创新5大方向，联合启动“剧美中国”精品创作计划。

“剧美中国”精品创作计划启动仪式发布了首批精品电视剧（网络剧）片单，包括近30部精品佳作，题材丰富，类型多元，从源远流长的中华文明，到天马行空的未来想象，从革命先辈的上下求索，到新时代人民群众的生动实践，影视化呈现中华文明发展史和当代社会全景图。

传统文化方向：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坚定文化自信，赓续中华

文脉。包括《太平年》《家业》《天工之城》《风禾尽起张居正》《张謇》《苏东坡》。

革命军事方向：传承光荣传统，弘扬革命文化，赓续红色血脉，汲取信仰力量，砥砺民族精神，把革命先辈开创的伟大事业不断推向前进。包括《伟大的长征》《千里江山图》《那年香港雪在烧》《不见英雄花不开》《军旗下的誓言》。

法治安全方向：刻画政法国安战线恪尽职守、无私奉献的感人事迹，艺术化诠释法治精神，影像化展示中国式现代化法治建设历程。包括《法官荣誉》《蚂蚁与大象》《刑警时刻 I 风华正茂》《生命树》《检察官与少年》《大江奔流》《交锋》。

人间烟火方向：让人民作主角、站C位，用心用情体会人民的冷暖幸福，表现人民的喜怒哀乐，讴歌人民的拼搏奋斗，滋养人民的精神生活。包括《喀什恋歌》《主角》《好好的时代》《冬去春来》《爱与城》。

改革创新方向：聚焦“国之大者”，弘扬时代精神，书写党和国家的伟大实践，反映时代之变、彰显中国之进、回应人民之呼，亦发力科普科幻、憧憬未来之势。包括《流金》《苍穹以北》《兵火青春》《太阳系公民》《大国脊梁》《三体2》。

“剧美中国”精品创作计划的启动，构建起聚焦精品创作的部门协同合作机制，彰显了多部门大力支持精品创作的信心决心，期待在精品创作计划的引导和激励下，制作机构深入生活、扎根人民，精心耕耘、潜心创作，用更多

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优质作品，推动电视剧行业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决定通过

---

来源：中国人大网

2025年10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决定。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作如下修改：

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网络安全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推进网络强国建设。”

二、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九条，删去第二款。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国家支持人工智能基础理论研究和算法等关键技术研发，推进训练数据资源、算力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人工智能伦理规范，加强风险监测评估和安全监管，促进人工智能应用和健康发展。

“国家支持创新网络安全管理方式，运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提升网络安全保护水平。”

四、将第四十条改为第四十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网络运营者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五、将第五十九条改为第六十一条，修改为：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行为，造成大量数据泄露、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丧失局部功能等严重危害网络安全后果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丧失主要功能等特别严重危害网络安全后果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六、将第六十条改为第六十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造成本法第六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后果的，依照该款规定处罚。”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销售或者提供未经安全认证、安全检测或者安全认证不合格、安全检测不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或者提供，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八、将第六十一条改为第六十四条，其中的“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修改为“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九、将第六十二条改为第六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或者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行为，造成本法第六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后果的，依照该款规定处罚。”

十、将第六十五条改为第六十七条，修改为：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使用未经安全审查或者安全审查未通过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停止使用、消除对国家安全的影响，处采购金额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十一、将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一项合并，作为第六十九条，修改为：“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予以通报，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行为，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特别严重后果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许

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安全管理义务的，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罚。”

十二、将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条合并，作为第七十一条，修改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一）发布或者传输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

“（二）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五条规定，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的；

“（三）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境外存储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或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的。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情形的，依照其规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十四、将第七十五条改为第七十七条，修改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个人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的活动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国务院公安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并可以决定对该机构、组织、个人采取冻结财产或者其他必要的制裁措施。”

本决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

### 新技术新业态助文化“新三样”出海

---

来源：经济日报

日前发布的《中国网络文学国际传播报告（2025）》显示，中国网络文学海外活跃用户约 2 亿人，覆盖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与此同时，一系列国产网络影视剧与网络游戏，也在全球文化消费市场掀起热潮。商务部统计数据显示，2024 年，我国网络游戏、网络视听等数字元素富集的贸易领域规模超 3700 亿元，占文化贸易比重达 25.8%。

“作为中国文化出海‘新三样’，预计 2027 年，网文出海作品总量将超百万部，网剧海外收入有望突破 100 亿美元，出海网游收入将达 250 亿美元以上。”在第四届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上，浙江大学传媒与国际文化学院副院长赵瑜佩分析，当前，我国文化产品依托数字化、网络化方式在海外市场快速扩张，这是提升文化影响力、扩大贸易收益的机遇，还需加强研究具备价值共鸣的 IP，系统总结不同文化圈层的共通逻辑。

为何“新三样”能在海外大放异彩？北京大学文化产业研究院院长向勇表示，在文化出海浪潮中，我国已形成政府引导、企业主导、技术支撑的多元生态。从大数据到人工智能等技术应用，从网络文学到微短剧等业态创新，新技术与新业态结合，构筑起我国文化出海的竞争优势。

新技术，让文化出海更具竞争力。中国作家协会网络文学中心传播处处长张富丽介绍：“近年来，不少网文平台借助 AI 降低翻译成本，提高翻译效率，新技术不断助力网络文学乃至数字文化产业实现了更高效的价值转化。多家网络文学平台通过投资海外网站、文化传媒公司、出版社等方式，与外方形成战略合作关系，扩大了中国网文海外平台的传播新路径。”法国最大的中国网文翻译平台元气阅读网络社区总编辑查尔斯·德威认为，社交媒体与流媒体平台是中国文化产品走向世界的“数字丝路”，让更多交流与合作得以开展。

新业态，让文化产品不止于生产。“近年来，国产微短剧在国际市场异军突起，不仅取得了可观的收益，也让海外企业看到了我国文化产业在国际上的引领力。”西安交通大学新闻与新媒体学院教授、中广联合会微短剧委员会会长阚平认为，率先在中国诞生并发展的微短剧，是具有我国本土文化特色、契合当下国际经济环境的新业态。腾讯研究院资深专家刘金松表示，美国、韩国的一些企业开始关注并模仿我国文化出海新业态，但相关业态高度依赖以数据驱动、算法分发、社交传播、用户反馈

为核心的体系建设，我国文化出海优势在于产业全链条的“新”与“全”。

杭州熙丽泉鸣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创始人唐琥珀告诉记者，从事海外微短剧投资与创作的这几年，行业经历了从“拼胆量”扩张、“拼能力”创作，到如今“拼视野”发展的阶段。

“随着海外市场竞争加剧，内容制作水平、本地化运营能力和资源整合能力至关重要。目前，头部平台主导效应初显，启动资金门槛越来越高，必须在坚守品质的基础上，朝着规范化、规模化、精品化、国际化方向努力。”唐琥珀说。

尽管“新三样”出海成绩显著，但仍面临模式固化、品质参差不齐等问题。要实现可持续发展，需从技术、制度、人才多维度补齐短板，构建更健康的出海生态。向勇建议，可建立中华文化基因数字备案库，对数字文化资源进行确权，同时组建学界、企业、国际机构共同参与的评审机制，避免技术滥用导致的文化失真，以“技术+文化+制度”协同路径筑牢生态根基。阚平强调，文化出海需要持久的生命力，可通过构建相关评价体系，以正向价值培育健康市场。伴随技术迭代与全球文化消费升级，我国文化出海正从产品输出迈向生态构建。以新技术、新业态为文化出海注入更多力量，才能更好地在全球文化格局中占据重要位置，为文化大国迈向文化强国增添强劲动力。

---

**上海市首例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著作权“行民刑”衔接案，负责人被判2年9个月**

---

来源：新民法谭

如果在短视频网站刷到了你钟爱的《可可托海的牧羊人》《白月光与朱砂痣》等知名歌曲视频，你是否会全津津有味地全部看完，最后还“一键三连”，分享给更多喜欢音乐的朋友？慢着！不是所有的MV都是正版的。

近期，杨浦区法院就审理了一起通过视频平台非法传播音乐作品的知识产权刑事案件，这是上海市首例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著作权“行民刑”衔接案件。杨浦法院对擅自制作上述歌曲MV并在互联网上播放超过3000万次的上海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公司）负责人韩某判处有期徒刑2年9个月，缓刑2年9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

据查，A公司注册成立后，韩某担任公司股东并负责实际经营，他以A公司名义在某视频平台注册了账号，用于发布各类视频。在视频平台上，搭配热门音乐的短视频随处可见。热门音乐流传度高、广受喜爱，部分短视频创作者存在“用热歌做视频能产出爆款”的侥幸心理，容易忽视版权问题，韩某就是其中之一。

自2022年5月起，A公司在未经著作权人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许可的情况下，将《可可托海的牧羊人》《白月光与朱砂痣》等音乐制作成视频，并发布在公司运营的视频账号上，供网民点击浏览，并从中获取平台分成收益。

经审计，自2022年5月至2023年9月，上述视频在某视频平台上的仅完播量就达到3000余万次，片段播放的次数更是不计其数。

著作权人发现这一情况后，向版权执法机关进行了投诉，版权执法机关对A公司未经授权通

过网络运营账号发布他人享有著作权的音乐作品一案进行立案调查，因涉嫌构成犯罪，又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侦办。

同时，著作权人以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向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在该民事案件审理过程中，主审法官发现被诉侵权视频点击量高达数千万次，已达到法定追诉标准，于是，将本案通过犯罪线索移送机制移送辖区公安机关办理。

本案是上海市首例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著作权“行民刑”衔接案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与公安机关在检察监督下，通过完善信息共享、引导取证等衔接机制，在公安机关查证相关犯罪事实后，依法由公诉机关向杨浦区法院提起公诉，顺利完成了本案的行政执法、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的程序衔接，有力展现了对知识产权的全方位保护。

该案立案侦查后，被告人韩某主动向警方投案。审理中，被告人韩某已向著作权人履行赔偿义务并取得谅解，同时预缴了相应罚金。杨浦区法院根据被告人韩某的犯罪事实、社会危害性、认罪悔罪态度等，做出了上述判决。

法官指出，根据刑法第 217 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音乐的，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根据《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13 条

的规定，传播他人作品的实际被点击数达 5 万次以上的，属于刑法第 217 条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被点击数达到前述标准的 5 倍以上的，属于刑法第 217 条规定的“其他特别严重情节”。本案中，侵权视频的完播量高达 3000 余万次，属于刑法第 217 条规定的“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法官建议，对著作权人而言应提高版权保护意识，在作品创作过程中，妥善保存作品底稿、工程文件、DEMO 小样、邮件往来等权属文件及合法公开出版物、首次发布作品的网页链接等首次发表材料，并可在创作完成后及时申请办理作品著作权登记，还可加入并委托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统一管理其作品。

对于创作者而言，在创作短视频时，一定要牢记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在日常创作中，优先使用自有或已获授权的音乐，从源头减少侵权风险。如需使用他人音乐作品，建立“先授权后使用”的合规意识，务必先获得相关著作权人的许可，通过正规版权平台获取授权，并保存好授权使用记录，不能为了追求流量、获取利益而忽视法律风险。

如发现侵权行为，权利人可自行或委托律师向侵权方发送相应函件或利用平台的侵权投诉渠道提交相应证据，要求平台及时下架侵权内容。对于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侵权行为，则可向著作权行政执法部门投诉，亦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认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

## 文传热点 Hot Topic

作为上海首例，此次“行民刑”衔接机制的成功实现，是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的生动实践，既为权利人守住了权益底线，也对打“擦边

球”的创作者敲响了警钟，助力遏制侵权行为、激发创新活力，为文化产业的健康发展注入持久动力。



# 案例分析

Case

## 网络主播与MCN机构合作协议纠纷案点评

来源：上海高院

互联网经济平台下，网络直播行业规模日趋庞大，网络主播成为当下不少年轻人职业发展的新选择，MCN机构也应运而生。MCN机构通常被称为网红经纪公司或内容孵化机构，其通过工业化、专业化的运营模式，整合独立内容创作者，为其提供管理、支持服务，以不断提升创作者流量，从而实现商业变现的机构。MCN机构作为为网络主播提供内容创作、平台运营服务的专业机构，彼此关系日趋多元复杂，且具有强烈的人身属性，一旦产生矛盾难以调和，易形成僵局状态。

本期分享的系一起网络主播与MCN机构之间因合作方式发生分歧而引发的解约纠纷案例。人民法院在实质审查界定该新型法律关系构成民事合同关系的基础上，针对双方就合作方式发生分歧已陷入消耗和僵持状态致合同目的无法达成之情形，引入合同僵局司法解除路径，通过证成合同僵局规则适用的正当性，考量当事人主观状态的善恶，权衡双方利益，判决予以解约确赔，以破局解纷。该案的审理思路和处理路径对于司法实务中处理类似网络主播与MCN机构之间的解约纠纷具有一定的参考意义。该案例荣获2024年度全国法院优秀案例分析优秀奖。

### 一、基本案情

被告上海某文化传媒公司系一家经营演出经纪、网络文化经营等内容的文化传媒公司。

2023年11月，被告通过网络招聘平台招录原告杨某成为网络主播。同年12月6日，原告在抖音平台正式开播。

2023年12月11日，原、被告签订《演艺事业合作协议》及附件，约定建立为期3年的直播合作关系。协议明确，被告需为原告提供直播指导、培训、设备支持等运营服务；原告须保证每月直播有效时长不少于25天且每天不低于6小时及完成规定学习任务。在此基础上，双方约定了保底收益及分成比例，并明确被告有权决定调整原告直播平台，若原告拒不配合则构成根本违约。

2023年12月6日至21日期间，原告根据被告指示至公司线下直播，并接受培训，完成直播及学习有效时长各14日。

2023年12月23日，被告以原告直播效果未达标为由，提出将合作模式改为线上，后要求原告

## 网络主播与 MCN 机构合作协议纠纷案点评

更换至 M 平台直播，遭原告拒绝。

因双方协商未果，原告遂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合同，由被告支付其保底收益及住房补助合计 8000 元。

被告辩称，不同意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第一，被告不存在违约行为，被告建议原告转平台继续直播系为维持合作，并非违约，合同应继续履行；第二，合同未赋予原告单方解除权，合同无解除之法定或约定事由，原告诉请解约无法律依据；第三，原告实际直播及学习天数均未达约定保底标准，协议亦无房补约定，不同意支付保底收益及住房补助。

### 二、法院判决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判决：

一、原告杨某与被告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签订的《文化传媒演艺事业合作协议》及其附件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予以解除；

二、被告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杨某租房补贴 1000 元；

三、驳回原告杨某的其余诉讼请求，

### 三、裁判要旨

在 MCN 机构与网络主播因合作方式分歧致合同履行僵局时，若双方关系缺乏劳动从属性应定性为民事合同关系，人民法院可基于公平原则适用合同僵局规则解除合同，并综合履行情况与过错程度平衡确定违约赔偿责任。

### 四、专家点评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管育鹰

网络主播与 MCN 机构之间因合作分歧引发的解约纠纷中，双方间法律关系的界定问题成为首要难点，而一旦双方合同陷入履行停滞，有必要引入司法解除规则打破僵局状态，以维护交易效率，寻求利益平衡。

## 网络主播与MCN机构合作协议纠纷案点评

### 一、网络主播与MCN机构之间的法律关系认定

“互联网+”时代下，网络主播和MCN机构之间的新型从业关系形式丰富，司法实践中对此类法律关系认定问题存在个案差异，尤其在与劳动关系的区分问题上，不可一概而论，需结合劳动关系认定的要素、协议具体内容以及实际合作情况进行综合判断。

#### （一）劳动关系

传统劳动关系一般具备以下特征：双方主体适格、劳动与报酬形成对价、用人单位对劳动者实施用工管理并形成人身隶属关系，且劳动者提供的劳动属于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

将上述特征置于网络主播与MCN机构关系视角下，若符合以下情形通常应认定为劳动关系：从工作内容来看，机构为主播提供直播场地、设备、服装等，直播主题和内容、时间由机构安排等，主播从事的直播工作属于机构的业务组成部分。

从收入分配方式来看，主播通过直播获取收益，该收益先入机构账户，再由机构向主播定期发放报酬，主播收益固定化，公司代为缴纳社保等福利待遇。

从管理模式来看，机构对主播进行日常人事管理，包括考勤、奖惩、定期参加会议等。此种模式下，主播事实上接受MCN机构的监督管理，为机构提供服务并收取劳动报酬，双方之间具有强烈的人身及经济从属性，应认定劳动关系为宜。

#### （二）民事合同关系

MCN机构与主播之间签订协议名称常见为经纪合同或合作协议，并明确载明双方建立直播合作关系，并非劳动关系，即双方对于其之间的法律关系性质于合同签订时即予以自认。但双方究竟属于何种法律关系还需要结合合同具体内容及实际履行情况作实质性审查。

如本案中，主播的直播内容、服装等均可自主决定，直播时间虽需配合公司安排，但主播使用其个人账号进行直播，具有一定的自主性。而MCN机构仅为主播提供培训、宣传、商业资源、账号运作、粉丝管理等赋能服务，没有对主播实施劳动管理行为。从收入分配方式来看，直播收入通常来源于粉丝直播打赏等，而机构仅系在扣除平台获取收益后按照约定比例与主播分配直播收入，故主播收

## 网络主播与MCN机构合作协议纠纷案点评

入并非直接来源于机构，主播的经济来源具有相对独立性。此种互动模式下，二者之间的人身及经济从属性被削弱，不符合传统劳动关系的要素特征，故应认定双方间成立民事合同关系。

### 二、网络主播解约中合同僵局解除规则的司法运用

在认定网络主播与MCN机构形成民事合同关系的前提下，尽管双方表面地位平等，但实际上机构常凭借优势地位主导合同文本内容，而主播多为年轻从业者，协商能力有限。若在合同履行已陷入停滞时仍强制继续履行，多对主播有失公平。一旦合作破裂、直播停止，合同目的归于落空，维持僵局只会加剧双方损失，违背经济效益原则。而MCN机构在已无法从合作中获益的情况下仍拒绝解约，限制主播职业发展，则可能构成权利滥用。因此，司法有必要介入打破合同僵局，从制度设计上赋予违约方脱离合同的可能。

#### （一）合同僵局的构成要件

##### 1. 非金钱债务

MCN机构与主播之间的法律关系依赖于主播通过个人的才艺、与观众的沟通能力等个人特质来吸引观众并达到直播获益目的，具有鲜明的人身属性，符合非金钱债务的特征。

##### 2. 履行障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五百八十条规定了一方当事人不履行非金钱债务或者履行非金钱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对方可以请求履行，但存在三种例外情形。其中，法律或事实上不能履行系基于行为被法律禁止或客观上无法实现，缺乏履行可能性不言而喻。

而债务的标的不适宜强制履行主要涉及具有人身专属性或特定性的债务，如直播、表演、艺术创作等，这些债务履行依赖于债务人的个人技能或特定身份。若公司与个人间已丧失信任基础，通过强制履行将损害债务人的人身权益或尊严，亦不属于强制履行的范畴。

##### 3. 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合同一方面为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约束双方行为，另一方面也是双方之间沟通的桥梁和纽带。MCN机构与主播签订合同就合作方式作出约定，主播通过直播为获取相应的报酬利益，而MCN机

## 网络主播与MCN机构合作协议纠纷案点评

构提供通常包括短视频、运营、直播间及直播设备、直播技巧培训等各类扶持，其目的亦在于通过主播在直播间演艺活动持续产生盈利效应，进而实现互利共赢的合作目的，一旦主播停止直播，双方通过合作直播获取收益的目的即将付诸东流。

### 4. 守约方不同意解除，且无法协商一致

在违约方主张解除合同，但不符合约定或法定解除的条件下，无法达到合同解除的目的，此时若守约方坚持要求继续履行，应首先允许双方就合作方式进行沟通协商，尽可能协调确定双方都可以接受的合作方式，但若始终无法就合同继续履行的方式协商一致，使得双方陷入消耗和僵持中，则对双方均无益。

## （二）合同僵局下违约方请求解除合同的法律后果

### 1. 合同解除的一般后果

在符合合同僵局各要件基础上，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应根据当事人请求裁决终止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此处终止应理解为解除合同，故民法典合同编中对于合同解除的一般法律后果应在此予以适用。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六条第一款，在网络主播与MCN机构纠纷案件中，虽然合同已经解除，但在合同履行期间主播应获取的收益，MCN机构仍应按照双方合同约定进行结算，否则主播仍有权要求其支付。

此外，此类案件可能会涉及账号归属问题。对于主播以实名身份信息注册的账号，具有较强的身份属性，若双方合同关系已经解除，一般情形下相应账号应由主播个人使用；但若账号实际由机构控制注册，且基于机构的扶持运营而具有一定粉丝基础的账号，则可以由MCN机构继续使用。

### 2. 违约金及损失

合同因违约解除的，解除权人可以请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合同僵局司法解除规则对此同样适用。主播与MCN机构签订的合同中通常会就相关违约情形下的违约金数额或计算方式作出约定，但约定的违约金数额或依据违约金计算方式计算出的金额可能与实际损失不匹配，当事人据此请求调整的，应结合个案实际情况予以认定。

## 网络主播与MCN机构合作协议纠纷案点评

综合考量双方缔约地位的强弱、MCN机构因主播违约所遭受的实际损失，双方的过错程度以及合同实际履行情况等，并兼顾公平和利益平衡原则，合理确定违约金或损害赔偿数额。且此类案件需将减损原则一并纳入考虑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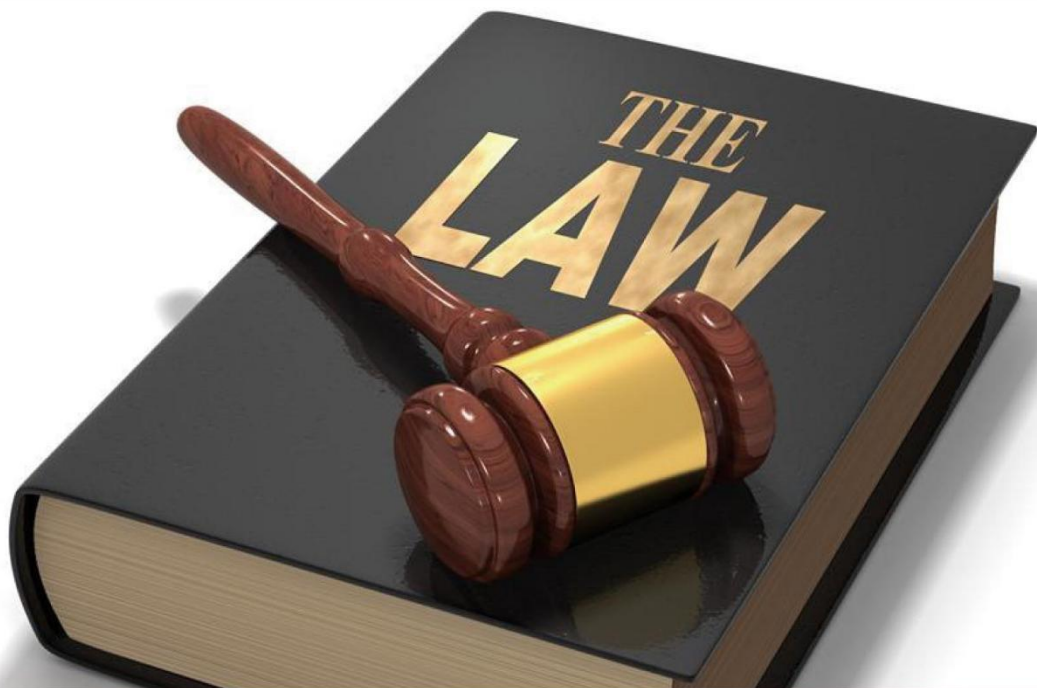
### （三）合同僵局司法解除规则之路径完善——限定当事人的主观状态

#### 1. 违约方不存在恶意违约

判断违约方是否恶意可从违约方主观动机角度进行评判。以本案为例，网络主播因合作方式与MCN机构发生分歧，公司依据合同条款将主播直播平台由原抖音平台调整为M平台，该调整虽符合合同约定。但对于主播来说，两种平台规模、业务侧重点、职业发展路径大相径庭，完全可能背离主播进入直播行业的初衷和职业规划，其拒绝更换平台亦是出于自身经济状况及职业发展考虑，并非出于恶意，要求其继续履行合同，对其显失公平。但是，如果违约方在获取巨大利益同时要求解除合同，破坏正常的交易秩序，容易造成违约方获益，守约方受损的失衡状态。故违约方主张违约不具有正当性的情况下，则不应享有司法解除权。

#### 2. 守约方不同意解除合同有违诚实信用原则

陷入合同僵局后，合同丧失了其经济性，即便解除合同，违约责任的存在也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保障其利益。守约方在拥有法定解除权的情形下怠于行使此项权利，如果并非出于善良本意，就会落入诚实信用的反面，即滥用权利。当主播不再配合进行网络直播，继续维持合同状态限制了主播的职业自由，MCN机构亦无法获利，坚持履约显然损人不利己。在此情况下，赋予违约方解除合同权利，既是对合同目的本意的保护，也利于畅通市场交易秩序，彰显公平正义。



# 法规速递

Law

## 《个人信息出境认证办法》

###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0 号

《个人信息出境认证办法》已经 2025 年 7 月 21 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25 年第 17 次室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同意，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主任 庄荣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局长 罗 文

2025 年 10 月 14 日

**第一条** 为了保护个人信息权益，规范个人信息出境认证活动，促进个人信息高效安全跨境流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的方式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个人信息，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个人信息出境认证，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由依法取得个人信息保护认证资质的专业认证机构，证明个人信息处理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等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标准、技术规范的合格评定活动。

**第四条** 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家数据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个人信息出境认证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会同国家网信部门制定个人信息保护认证规则、统一认证证书及标志。

**第五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通过个人信息出境认证的方式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

（一）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

## 《个人信息出境认证办法》

(二) 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万人以上、不满100万人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或者不满1万人敏感个人信息。

前款所称向境外提供的个人信息,不包括重要数据。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网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得采取数量拆分等手段,将依法应当通过出境安全评估的个人信息通过个人信息出境认证的方式向境外提供。

第六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在申请认证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告知、取得个人单独同意、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等义务。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重点评估以下内容:

(一) 个人信息处理者和境外接收方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范围、方式等的合法性、正当性、必要性;

(二) 出境个人信息的规模、范围、种类、敏感程度,个人信息出境可能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个人信息权益带来的风险;

(三) 境外接收方承诺承担的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管理和技术措施、能力等能否保障出境个人信息的安全;

(四) 个人信息出境后遭到篡改、破坏、泄露、丢失、非法利用等的风险,个人信息权益维护的渠道是否通畅等;

(五) 境外接收方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和法规对出境个人信息安全和个人信息权益的影响;

(六) 其他可能影响个人信息出境安全的事项。

第七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通过认证方式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应当向专业认证机构申请个人信

## 《个人信息出境认证办法》

息出境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个人信息处理者申请个人信息出境认证的，应当由其在境内设立的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代表协助进行申请。

第八条 专业认证机构应当按照认证基本规范、个人信息保护认证规则开展个人信息出境认证活动。符合认证要求的，专业认证机构应当及时出具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证书到期需继续使用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提出认证申请。

第九条 专业认证机构应当在出具认证证书或者认证证书状态发生变化后5个工作日内，向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报送个人信息出境认证证书相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编号、获证个人信息处理者名称、认证范围以及证书状态变化信息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与国家网信部门建立认证信息共享机制。

第十条 专业认证机构发现获证个人信息处理者存在个人信息出境情况与认证范围不一致等情形，不再符合认证要求的，应当暂停其使用直至撤销相关认证证书。

国家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在个人信息保护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获证个人信息处理者存在前款情形的，专业认证机构应当配合暂停其使用直至撤销相关认证证书。

前两款规定的情形，应当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第十一条 专业认证机构在开展认证活动中，发现个人信息出境活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及时向国家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 开展个人信息出境认证的专业认证机构应当自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取得个人信息保护认证资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网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办理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个人信息出境认证办法》

- (一) 取得的个人信息保护领域的认证资质情况；
- (二) 近 3 年从事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领域专业工作情况；
- (三) 专业认证机构人员安全背景审查材料；
- (四) 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实施细则及工作计划；
- (五) 个人信息安全风险防范机制；
- (六) 对获证个人信息处理者进行的个人信息出境活动符合认证标准情况的持续监督机制；
- (七) 投诉受理和争议解决机制；
- (八)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专业认证机构应当对所备案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国家网信部门收到专业认证机构提交的备案材料后，会同国家数据管理部门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的，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并进行公示；材料不齐全的，不予备案，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通知专业认证机构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网信部门对个人信息出境认证活动进行监督，开展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检查，对认证过程和认证结果进行抽查，对专业认证机构进行抽查和评价。

第十四条 国家机关、专业认证机构等从事认证活动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非法使用。

第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获证个人信息处理者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可以向专业认证机构、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第十六条 省级以上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发现获证个人信息处理者个人信息出境活动存在较大风

---

## 《个人信息出境认证办法》

---

险或者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可以依法对获证个人信息处理者进行约谈。获证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按照要求整改，消除隐患。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法律法规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施行前制定的关于个人信息出境认证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

法释〔2025〕14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已于2025年9月15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57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为加强互联网法院建设，优化完善互联网法院的案件管辖，进一步发挥互联网法院司法便民利民、公正高效便捷解纷、强化网络空间依法治理、服务保障数字经济健康发展的功能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规定，结合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互联网法院集中管辖所在市辖区内应当由基层人民法院受理的下列第一审案件：

（一）网络数据权属、侵权、合同纠纷；

（二）网络个人信息保护、隐私权纠纷；

（三）网络虚拟财产权属、侵权、合同纠纷；

（四）网络不正当竞争纠纷；

（五）网络域名权属、侵权、合同纠纷；

（六）通过电子商务平台签订或者履行网络购物合同产生的纠纷；

（七）签订、履行行为均在网络上完成的网络服务合同纠纷；

（八）因行政机关作出网络数据监管、网络个人信息保护监管、网络不正当竞争监管、网络交易管理、网络信息服务管理等行政行为产生的行政纠纷；

（九）检察机关提起的网络公益诉讼案件。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

符合前款规定的涉外民事案件以及涉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民事案件，由互联网法院管辖。

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相关高级人民法院可以指定互联网法院管辖其他特定类型的网络民事、行政案件。

**第二条** 对于本规定第一条确定的合同及其他财产权益民事纠纷，当事人可以依法协议约定与争议有实际联系地点的互联网法院管辖。

当事人之间采取格式条款形式约定案件由互联网法院管辖的，应当符合法律及司法解释关于格式条款的规定。

**第三条** 当事人对互联网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提起上诉的案件，由互联网法院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所在地设有多个中级人民法院的，由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的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上诉案件属于专门人民法院管辖范围的，由相应的专门人民法院审理。

**第四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本规定施行前已经受理的案件由原受理人民法院继续审理。

此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文化传媒 法律资讯

Entertainment Law Update

---

第六十九期

*Contents*

---

*Oct. 2025*